大成金融法律通讯

2016 年第 12 期 总第 60 期

大成律师事务所金融部

大成 DENTONS

目 录

【前沿资讯】

农业领域首个 PPP 指导文件印发 3
保险公司单一股东持股比例上限降至 1/3 3
国税总局新规：资管产品管理人要缴纳增值税 4
民法总则（草案三审稿）：律所属于非法人组织 4
保监会开展以网络互助形式非法从事保险业务专项整治 5
北京一中院：已立案受理“e 租宝”案 5
发改委规范传统基础设施领域 PPP 项目库管理 5
机构投资者场外投资登记结算支持平台业务指引发布 6
上清所修订发布中央对手清算业务保证券管理规程 6
中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推出债券预发行业务 7
国际清算银行宣布我国正式加入国际银行业统计 7
保监会：重大股票投资行为须备案 收购上市公司须报批核准 7
P2P 停业及问题平台累计达 3345 家 8
证监会：涉案保荐机构承做在审项目原则上不停止审核 8
上期所修订交易细则 9
中钢集团债务重组签约 央企市场化债转股启动 9
北京不动产继承不再强制公证 9
证监会发布两项规定 完善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监管 10

【新法规速递】

央行印发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 11
财政部明确企业破产清算会计处理 11
两部门：鼓励符合条件 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 12
中期协就修订《期货经纪合同》指引征意 12

国务院发布《2017 年关税调整方案》 12
两部门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 13
沪深交易所发布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 13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发布 14
证监会修订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信息披露要求 14
三部委：严控违规新增钢铁煤炭产能的信贷投放 15
票据交易管理办法正式出台 15

【大成金融风采】

全球资源 本土智慧 17
业务领域 18
大成荣誉 18
银行与金融业务 20

【大成金融动态】

大成金融创新与风险防范业务培训及高峰论坛在京举行 23
大成律师助力国家开发银行成功发行 2016 年度第四期开元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23

前沿资讯

农业领域首个 PPP 指导文件印发

农业部日前与国家发改委联合发布了《关于推进农业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大力推进农业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以下简称 PPP），这是农业领域首个 PPP 指导文件。

《意见》提出，加快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对已建成的重大农业基础设施开展确权试点，政府投资形成的资产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所有，社会资本投资的资产归投资者所有。建立分工明确的风险防控机制，政府负责防范和化解政策风险，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方承担工程建设成本、质量、进度等风险，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风险由政府和社会资本共同承担。

详细信息请登录：

http://www.gov.cn/xinwen/2016-12/29/content_5154568.htm

http://news.ifeng.com/a/20161223/50462056_0.shtml

保险公司单一股东持股比例上限降至 1/3

12 月 29 日，保监会公布《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提出将保险公司股东划分为三个类型，并将单一股东持股比例上限由 51%降低至 1/3。同时，关联股东持股的，需按照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此外，《征求意见稿》对不同类型的股东提出了明确的禁售期：自保险公司成立之日起，控制类股东三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权，战略类股东两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权，财务类股东一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权。

详细信息请登录：

http://zqyj.chinalaw.gov.cn/draftNotice?DraftID=1609

http://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1590205

国税总局新规：资管产品管理人要缴纳增值税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明确提出，“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公告》同时规定，从今年 5 月 1 日到 12 月 21 日文件发布日期间发生的资管产品增值税须进行补缴。

专家表示，对于总体量非常庞大的资管产品而言，这一新规不仅影响到未来资管业务前期合同约定的问题，还影响到已经发行的资管产品的收益兑付。也有业界人士表示，新规的落实具有一定难度。

详细信息请登录

http://www.jiemian.com/article/1039538.html

民法总则（草案三审稿）：律所属于非法人组织

日前，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草案三次审议稿）》进行了审议，现就该文件公开征求社会意见，截止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26 日。

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一百条第二款规定，非法人组织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地方提出，应当尽量列举非法人组织的具体类型，实践中还有一些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也属于非法人组织。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该规定修改为：非法人组织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和其他组织。

此外，对草案二次审议稿还作了其他一些完善和文字修改。相比草案二次审议稿，仍为十一章，条文由 202 条增加至 210 条。

详细信息请登录：

http://www.npc.gov.cn/npc/flcazqyj/2016-11/18/content_2005252.htm

保监会开展以网络互助形式非法从事保险业务专项整治

保监会日前发布通知，将开展以网络互助计划形式非法从事保险业务专项整治。

专项整治旨在化解潜在金融风险，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全面摸清互助平台基本情况和风险底数，发现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通过督促整改和查处，纠正向社会公众承诺赔偿给付责任或诱导社会公众产生刚性赔付预期的行为，划清互助计划与保险产品界限，防范消费误导。各保监局应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前完成排查工作。

详细信息请登录：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168/info4054676.htm

北京一中院：已立案受理“e 租宝”案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2 日发布，法院已立案受理“e 租宝”案，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据发布，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收到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移送起诉的被告单位安徽钰诚控股集团、钰诚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及被告人丁宁等 10 人涉嫌集资诈骗罪，被告人王之焕等 16 人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一案。公诉机关同时将相关被告单位及被告人涉嫌的走私贵重金属罪、非法持有枪支罪以及偷越国境罪一并起诉。

详细信息请登录：

http://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1585073

发改委规范传统基础设施领域 PPP 项目库管理

近日，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印发《传统基础设施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

根据《办法》，PPP 项目库填报信息按照项目实施程序分为基础信息、实施方案编制、实施方案审查及确定、社会资本方遴选、合同签订等五个部分，填报单位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完成相应阶段的信息填写。

详细信息请登录：

http://www.sdpc.gov.cn/gzdt/201612/t20161221_832099.html

机构投资者场外投资登记结算支持平台业务指引发布

日前，中国结算发布《机构投资者场外投资登记结算支持平台业务指引（试行）》。

《指引》提出，机构投资者场外投资登记结算支持平台不作为基于本平台所开展任何业务的参与人，仅对相关电子信息进行格式检查并确保其及时准确流转，对业务合法性及处理结果不做任何保证。平台参与人之间因基于本平台开展业务等行为而产生的纠纷，由相关参与人自行解决，中国结算不承担任何责任。

详细信息请登录：

http://www.chinaclear.cn/zdjs/editor_file/20161221152256954.pdf

上清所修订发布中央对手清算业务保证券管理规程

上海清算所日前发布通知，修订《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对手清算业务保证券管理规程》。原《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对手清算业务保证券管理规程》（清算所发〔2016〕113 号）同时废止。

规程提出，清算参与者向上海清算所提交保证券的，即视为该清算参与者对上海清算所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授权：当该清算参与者发生违约时，上海清算所有权根据违约处理相关规则处置该清算参与者的保证券，以弥补因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

详细信息请登录：

http://www.shclearing.com/cpyyw/tzgg/201612/t20161220_212583.html

中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推出债券预发行业务

今日，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预发行交易规则》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预发行交易标准条款》。国债预发行交易从招标日前四个工作日至前一个工作日，其他券种预发行从发行公告次工作日至招标日前一日。

单家记账式国债承销团甲类成员净卖出余额不得超过当期国债当次计划发行量的 6%；单家记账式国债承销团乙类成员净卖出余额不得超过当期国债当次计划发行量的 1.5%；非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不得净卖出。

详细信息请登录：

http://www.chinamoney.com.cn/fe/Info/34858763

国际清算银行宣布我国正式加入国际银行业统计

2016 年 12 月 11 日，国际清算银行（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BIS）宣布中国正式加入国际银行业统计的本地银行业统计（Locational Banking Statistics，LBS），并在其官方网站上发布中国数据，这表明我国国际收支统计数据质量再次得到国际认可，数据透明度持续提高。

扩大国际银行业统计报送经济体是 G20 数据缺口动议的目标之一，本次中国加入后，LBS 数据报送国家/地区增至 46 个，其中发展中国家/地区 12 个，发达国家/地区 22 个，离岸金融中心 12 个。

详细信息请登录：

http://www.gov.cn/xinwen/2016-12/13/content_5147629.htm

保监会：重大股票投资行为须备案 收购上市公司须报批核准

保监会副主席陈文辉透露，针对部分公司激进投资和举牌问题，近期拟出台以下措施：一是明确禁止保险机构与非保险一致行动人共同收购上市公司；二是明确保险公司重大股票投资新增部分资金应使用自有资金，不得使用保险资金；三是对于重大股票投资行为，须向保监会备案，对于上市公司收购行为，须报保监会事前核准；四是将权益类资产占保险公司总资产比例从 40%下调至 30%，将单一股票投资占保险公司总资产比例从 10%下调至 5%。

详细信息请登录

http://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1579754

P2P 停业及问题平台累计达 3345 家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潘功胜 9 日在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清理整顿经验交流电视电话会议上安排部署了下一步清理整顿工作重点和要求。他指出，第二阶段清理整顿工作是专项整治的核心和关键，要聚焦重点地区和重点对象，以点带面、稳步推进清理整顿工作，并做好跨区域、跨领域整治工作协调。

根据网贷之家数据显示，截至 2016 年 11 月底，P2P 网贷行业正常运营平台数量为 2534 家，相比 10 月底减少了 90 家。其中，11 月新上线的平台仅为 8 家。另外，由于问题平台数量出现了较大的下降，11 月份的问题平台发生率仅为 0.86%，截至 11 月底，累计停业及问题平台达到 3345 家。

详细信息请登录：

http://money.people.com.cn/stock/n1/2016/1213/c67815-28945148.html

证监会：涉案保荐机构承做在审项目原则上不停止审核

9 日证监会例行发布会上发言人张晓军表示，证监会今日对《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止审查的情形》和《发行监管问答—在审首发企业中介机构被行政处罚、更换等的处理》进行了修订。

张晓军称，修订后的相关监管问答，在不降低保荐机构尽职调查责任和督促保荐机构规范执业的情况下，尽量减少对无过错发行人的不良影响。除保荐机构因发行人不配合其履行保荐职责或认为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主动终止保荐协议，或发行人非因保荐机构被立案或执业受限而主动与保荐机构终止保荐协议的情形外，在审企业更换保荐机构的，不再重新排队，但应由新的保荐机构全面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独立出具新的保荐意见。

详细信息请登录：

http://news.xinhuanet.com/fortune/2016-12/09/c_129398104.htm

上期所修订交易细则

今日，上海期货交易所发布《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细则》修订案，每周涨跌由结算价之差改为收盘价之差，自 12 月 19 日施行。

详细信息请登录：

http://www.shfe.com.cn/news/notice/911326386.html

中钢集团债务重组签约 央企市场化债转股启动

12 月 9 日，中钢集团债务重组签约仪式在中国银行总行大厦举行，作为中钢集团债委会主席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农业银行、进出口银行和浦东发展银行等六家银行与中钢集团正式签署《中国中钢集团公司及下属公司与金融债权人债务重组框架协议》。

整体重组方案包括债务重组方案和业务重组方案两部分。债务重组方案采取“留债+可转债+有条件债转股”的模式，按回收风险对重组范围内金融债权划分层级，兼顾企业当前和未来发展需要，设计差异化方案并分两阶段实施。

详细信息请登录：

http://www.boc.cn/aboutboc/bi1/201612/t20161209_8231342.html

北京不动产继承不再强制公证

近日，北京市规划国土委印发《北京市不动产登记工作规范（试行）》，并将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其中明确，公证不再是继承（受遗赠）不动产登记的前置条件。

按照这一规定，不动产登记申请人在继承或受遗赠不动产时有权选择公证或直接申请按有关程序进行核验和登记。为保障继承人和被继承人的合法权益和财产安全，不要求必须公证并不等于不进行相应的审查核验，为此北京市规划国土委专门出台了相关配套文件，对选择不公证办理继承（受遗赠）不动产登记的政策、办理流程、申请所需材料等进行统一的规范。

详细信息请登录：

http://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16/12/id/2366471.shtml

证监会发布两项规定 完善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监管

日前，证监会正式发布《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规定》及《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子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风控规定》）。

经认真梳理研究，对于适当延长《风控规定》过渡期、实施差异化风控指标监管、放宽特殊目的机构全资控股要求、进一步完善部分风险控制指标等建议，我会予以采纳。对于允许母子公司同业竞争、由子公司作为风控报表的独立报送主体等建议，综合考虑行业现状和监管实际，本次修改暂未采纳。

详细信息请登录：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G00306201/201612/t20161202_307067.htm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G00306201/201612/t20161202_307066.htm

新法速递

央行印发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

央行日前印发了《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其中专门强调了金融消费者个人金融信息保护问题。

《办法》规定，金融机构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个人金融信息安全，至少每半年排查一次个人金融信息安全隐患。《办法》强调，金融机构应当建立个人金融信息数据库分级授权管理机制，合理确定本机构员工调取信息的范围、权限及程序。

详细信息请登录：

http://news.163.com/16/1227/17/C9AF7PH300018AOQ.html

财政部明确企业破产清算会计处理

2016 年 12 月 20 日，财政部印发《企业破产清算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规定》包括总则、编制基础和计量属性、确认和计量、清算财务报表的列报、附则等几部分。

《规定》明确，企业经法院宣告破产的，应当按照法院或债权人会议要求的时点编制清算财务报表，并由破产管理人签章。《规定》同时对清算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列报加以规范。

详细信息请登录

http://www.mof.gov.cn/mofhome/kjs/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612/t20161227_2505655.html

两部门：鼓励符合条件 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

近日，发改委和证监会联合印发《关于推进传统基础设施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产证券化相关工作的通知》。

《通知》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产证券化融资，以盘活 PPP 项目存量资产；明确已建成并正常运营 2 年以上、具持续经营能力的传统基础设施领域 PPP 项目可进行证券化融资，并将优先选取符合国家发展战略、主要社会资本参与方为行业龙头企业的 PPP 项目。

详细信息请登录

http://paper.ce.cn/jjrb/html/2016-12/27/content_321344.htm

中期协就修订《期货经纪合同》指引征意

近日，中期协发布《〈期货经纪合同〉指引（修订）》，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12 月 30 日。

《指引》删除了对经纪合同备案的要求。增加了期权部分的内容。在《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中增加了对期权交易风险的告知；在《示范文本》中增加了对期权交易、行权以及交割（包括期权做市）的规则条款，修改了保证金、结算条款；在《术语定义》部分增加了期权交易相关术语的定义。

详细信息请登录：

http://www.cfachina.org/ggxw/XHGG/201612/t20161223_2133162.html

国务院发布《2017 年关税调整方案》

2016 年 12 月 19 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2017 年关税调整方案》。《方案》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中国已于 2016 年 9 月 15 日实施了部分信息技术产品的最惠国税率首次降税，2017 年上半年将继续实施，2017 年 7 月 1 日起将实施第二次降税，共涉及 280 多项商品。降税商品主要包括信息通

信产品、半导体及其生产设备、视听产品、医疗器械、仪器仪表等。2017 年还将继续以进口暂定税率方式执行 APEC 环境产品降税承诺，并继续给予有关最不发达国家零关税待遇。

《方案》同时明确 2017 年关税配额税率、协定税率、出口关税税率、税则税目的设定。

详细信息请登录：

http://gs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612/t20161223_2498029.html

两部门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

2016 年 12 月 21 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

《通知》明确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取得的非保本的投资收益,不属于利息或利息性质的收入，不征收增值税，以及一系列金融商品和金融机构相关的增值税政策

《通知》允许房地产开发企业扣除支付土地价款、拆迁费用，并规定提供餐饮服务的纳税人销售的外卖食品，按照“餐饮服务”缴纳增值税。

《通知》还对文化体育、会议展览、安全保护、建筑服务、教育辅助服务等涉税服务出台了补充规定。

详细信息请登录：

http://sz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612/t20161221_2494189.html

沪深交易所发布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

2016 年 12 月 1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分别发布《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

指引中强调，公司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临时报告，或者将临时报告刊登在其他媒体上的时间不得早于在交易所披露的时间。

同时强调，凡是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交易价格或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及信息，发行人均应履行临时报告披露义务。

详细信息请登录

http://www.szse.cn/main/aboutus/bsyw/39762836.shtml

http://www.sse.com.cn/aboutus/mediacenter/hotandd/c/c_20161219_4216858.shtml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发布

12 月 16 日，证监会正式发布《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同时发布《关于实施<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证监会指出，在《办法》实施后，经营机构应当按照《办法》要求，对新开立账户或接受服务的客户以及购买新产品或接受新服务的老客户进行分类、评估、匹配及动态管理，建立投资者评估数据库，严格落实适当性管理制度。证监会也将通过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督促经营机构严格执行适当性规定，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详细信息请登录：

http://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1581602

证监会修订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信息披露要求

近日，证监会对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主板（含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进行了统一修订，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

修订内容主要有，一是根据 2015 年年报准则修订情况，相应修订半年报、季报准则。二是将公司债券相关情况系统纳入上市公司年报、半年报准则。三是强化对承诺事项、减值风险和环境信息

等事项的披露。此外，本次修订还对信息披露中的保密义务、公司资产所有权受限情况等一并明确相关要求。

详细信息请登录

http://www.gov.cn/xinwen/2016-12/16/content_5149089.htm

三部委：严控违规新增钢铁煤炭产能的信贷投放

日前，银监会、发改委、工信部印发《关于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金融债权债务问题的若干意见》。

意见提出，对符合并购贷款条件的兼并重组企业，并购交易价款中并购贷款所占比例上限可提高至 70%。鼓励银行金融机构对去产能的钢铁煤炭困难企业进行贷款重组。对违规新增钢铁煤炭产能项目，银行业金融机构一律不得提供信贷支持；对违规新增产能的企业，停止贷款。支持 AMC、地方 AMC 等多类型实施机构对钢煤企业开展市场化债转股。

详细信息请登录：

http://www.cbrc.gov.cn/chinese/home/docDOC_ReadView/A0119BB026014A3E8D9D3D02AC326B3D.html

票据交易管理办法正式出台

在 12 月 8 日票交所即将正式挂牌之际，12 月 6 日中国人民银行《票据交易管理办法》正式出台。该文件出台旨在对票据市场的参与者、票据市场基础设施、票据信息登记与电子化、票据登记与托管、票据交易、票据交易结算与到期处理等进行规范。

办法规定，票据市场的参与者仅限于三类：金融机构法人，包括银行金融机构总行及其授权分支机构和非银金融机构；非法人类机构：金融机构等管理的各类投资产品；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其他参与者：由中国人民银行审批确定参与者。

详细信息请登录：

http://www.pbc.gov.cn/zhengwugongkai/127924/128038/128109/3206449/20161207115148345 50.pdf

大成金融风采

全球资源 本土智慧

大成在中国境内拥有43 家办公室，服务范围几乎覆盖了中国境内全部省、直辖市与自治区。作为中国成立最早、规模最大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大成成立于1992 年，秉承“志存高远，海纳百川，跬步千里，共铸大成”的核心文化理念，致力于为国内外客户提供专业、全面、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2004 年，大成开始实施第一个五年发展规划；2007 年，大成启动全球法律服务网络建设战略。从2007 年开始，大成的全球法律服务网络迅速扩张，依托完善的法律服务网络，大成律师能够在全球范围内共享项目信息、专业知识、业务经验等各类资源，为客户提供低成本、便捷和高效的法律服务。2005 年－ 2010 年，大成连续六年被评为“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并在《亚洲法律杂志》(ALB) “全国律师事务所规模20 强”及“亚洲律师事务所规模50 强”评比中连续多年排名第一。

2015 年11 月10 日，大成与Dentons 律师事务所实现了合并。新律所的中文名称为“大成”，除中文外，律所在英文和其他语言中使用“Dentons”的名称。

合并后的新律所在全球拥有逾 7，300 名律师，服务超过50 个国家，业务遍及加拿大、美国、欧洲、英国、中东、非洲、澳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以及整个亚太地区，为客户提供丰富的本土经验， 帮助他们在各个地区开展业务或解决争议。大成律师事务所与Dentons 律师事务所的合并，是中西方最具影响力的著名律师事务所最广泛最深入的合作，是律师服务体系世界范围内的创新，也是世界律师发展史上的一个重要里程碑。*返回目录*

大成是世界上第一家全球多中心的律师事务所，坚持超越自我，以客户需求为中心，始终如一地提供专业、全面、及时、高效便捷的服务，荣膺 “Acritas 2015 全球顶尖 20 家精英品牌律所”

称号。

业务领域

公司综合类业务

公司收购、兼并与重组

证券与资本市场

私募股权与投资基金

国企重组改制与产权交易

房地产与建设工程

矿业、能源与自然资源

银行与金融

外商直接投资与外资并购

境外投资

反垄断与国家安全审查

税务

国际贸易

国际贸易救济与WTO 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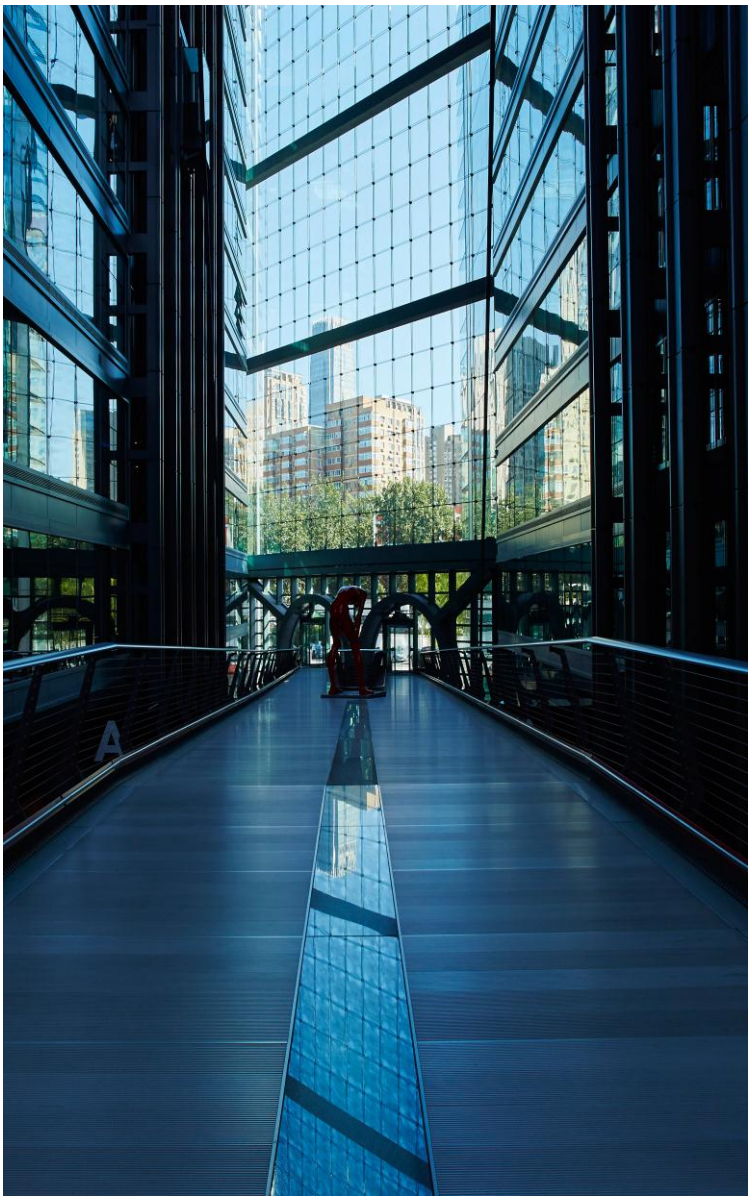
海商海事

知识产权

诉讼仲裁

刑事辩护

劳动法



大成荣誉

2016 年4 月 全球著名法律评级机构LEGALBAND“2016 年LEGALBAND 中国顶级律师排行榜”揭幕， 大成15 位律师分别入选劳动法、能源与自然资源、投资基金、海外投资、房地产与建设工程、证券与资本市场、资产证券化与衍生产品、海商海事、私人财富管理共九大执业领域榜单；

2016 年3 月 大成律师荣获LEGALBAND“2016 年度LEGALBAND 中国10 佳互联网金融律师”称号；

2016 年3 月 大成荣获《亚洲法律杂志》(Asian Legal Business， ALB) 中国法律大奖“年度最佳银行业律师事务所”“年度最佳合规律师事务所”“年度最佳劳动与就业律师事务所”“年度最佳房地产律师事务所”“年度最佳中国律师事务所”“年度最佳交易律师”“年度最佳能源和资源交易大奖”提名；

2016 年2 月 大成被《商法》(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卓越律所大奖评为“年度综合实力律所”“卓越航空与海商海事律所”“卓越合规及反腐败律所”和“卓越争议解决律所”；

2016 年 大成在公司收购、兼并与重组、争议解决领域入选钱伯斯全球排名；在竞争与反垄断、建设工程、能源与自然资源、投资基金、房地产、公司及商事（东北地区）、公司及商事（西部地区）领域入选钱伯斯亚太地区排名；9 位大成律师列入钱伯斯竞争与反垄断、建设工程、知识产权、投资基金、私人客户、房地产、航运领域上榜律师；

2015 年 大成被《亚洲法律杂志》(Asian Legal Business， ALB) 评选为“中国30 强律所”“亚洲50 强律所”，以及“2015 中国十佳成长律所”；

2015 年、2016 年 大成连续入选《亚洲法律杂志》 (Asian Legal Business， ALB)“中国实力榜”；

2015 年11 月 大成荣获《欧洲货币》集团（Euromoney）“2015 年亚洲商事法女律师”评选的“最佳中国律师事务所”（PRC firm）大奖；

2015 年 大成在清科集团“2015 中国股权投资年度排名”中，荣获“2015 年VC/PE 支持中国境内并购

最佳法律顾问机构”大奖，同时入选“2015 年（VC/PE 支持）中国企业海外上市法律顾问机构10 强”和“2015 年（VC/PE 支持）中国企业新三板挂牌法律顾问机构10 强”；

2015 年11 月 大成律师荣获《亚洲法律杂志》(Asian Legal Business， ALB)“2015 年中国15 佳知识产权律师”称号；

2015 年11 月 大成被《ENR/ 建筑时报》评为“2015 年最值得推荐的中国工程法律10 家专业律师事务所”；五位大成律师凭借其在建筑工程法律专业领域的杰出表现荣列“2015 年最值得推荐的中国工程法律60 位专业律师”；

2015 年 大成律师承办的“中国印尼雅加达- 万隆高铁项目”“中欧合资交易所项目”及“飞机境外出口信贷融资及租赁”三个项目入选《商法》(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2015 年度杰出交易”大奖；

2015 年 大成被《全球竞争评论》(Global Competition Review，GCR) 评选为“中国重点推荐的反垄断律师事务所”；

2015 年 大成继2013 年后再次被英国Corp INTL 杂志评选为“年度最佳竞争法中国律师事务所”；

2015 年 大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与上市项目被英国金融杂志《Finance Monthly》评为“2014 年度最佳交易撮合者”大奖。

银行与金融业务

银行与金融业务自大成律师事务所设立以来就成为其传统核心及优势业务之一。

大成为国内外多家金融机构提供专项或综合性法律服务，在金融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和广泛的客户基础。大成对金融领域的国内及国际适用法律、规定及交易规则、惯例有着深刻的理解和把握，凭借丰富的本土经验和深谙国际规则的视野，帮助商业银行、投资银行、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基金、其他金融机构以及政府部门等客户完成了大量复杂的金融交易，在金融业务领域的法律服务中处于前沿和领先地位。服务的客户包括了中资银行、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在华子行或分行、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

- ***大成在该领域的主要服务包括***

一、非诉业务

（一）银行法律业务

（二）保险法律业务

（三）信托法律业务

（四）融资租赁业务

（五）私募股权基金法律业务

（六）互联网金融业务

（七）资产证券化

（八）不良资产处置

（九）保理业务

（十）金融衍生品业务

（十一）债券类业务

（十二）证券法律业务

（十三）家族办公室法律服务

二、诉讼业务

与金融机构 、金融业务有关的诉讼、仲裁及争端解决

- ***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

一、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1、银行

2、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3、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4、农村资金互助社

5、财务公司

6、村镇银行

7、民营银行

二、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1、信托公司

2、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3、金融租赁公司

4、汽车金融公司

5、贷款公司

6、货币经纪公司

三、证券业金融机构

1、证券公司

2、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3、期货公司

4、投资咨询公司

四、保险业金融机构

1、财产保险公司

2、人身保险公司

3、再保险公司

4、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5、保险经纪公司

6、保险代理公司

7、保险公估公司

8、企业年金

五、交易及结算类金融机构

1、交易所

2、登记结算类机构

六、金融控股公司

1、中央金融控股公司

2、其他金融控股公司

七、新兴金融企业

1、小额贷款公司

2、第三方理财公司

3、综合理财服务公司

八、 互联网金融公司

返回目录

大成金融动态

大成金融创新与风险防范业务培训及高峰论坛在京举行

为推动大成律师专业化发展，提升大成金融律师业务水平， 2016 年 12 月 17 日-18 日，大成金融专业委员会、北京总部金融部在北京举办“大成金融创新及风险防范业务培训及高峰论坛”。

大成中国区董事局召集人、北京总部管委会主任王隽，大成金融专业委员会主任平云旺，大成中国区银行与金融业务组领导人周亮到会并致辞，论坛在热烈隆重的气氛中拉开帷幕。本次业务培训及高峰论坛邀请了国家金融监管机关的领导、金融机构高管、金融行业内专家、大成北京总部及各办公室金融领域高级合伙人，来自北京总部及中国区其他十八家办公室的合伙人及律师一百五十余人参加了本次盛会。

大成律师事务所作为全球最大的律师事务所，为国内外多家金融机构提供专项或综合性法律服务，在金融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和广泛的客户基础。大成对金融领域的国内及国际适用法律、规定及交易规则、惯例有着深刻的理解和把握，凭借丰富的本土经验和深谙国际规则的视野，帮助商业银行、投资银行、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基金、其他金融机构以及政府部门等客户完成了大量复杂的金融交易，在金融业务领域的法律服务中处于前沿和领先地位。本届业务培训内容涉及我国金融领域目前热点及难点问题，包括：金融机构收债和协助执行、互联网金融、家族办公室、跨境贷款、A+D 股上市模式及债券发行、财富管理、银行不良资产、未来保险业发展趋势、大资管行业产品等。

本次金融创新与风险防范业务培训及高峰论坛还总结了今年金融业务疑难问题、明年金融业务热点及合作、大成金融专业委员会的专业化培训及合作等问题，与会的中国区各金融部主任及金融业务资深律师展开了热烈讨论，为大成金融专业化及一体化发展提出了很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大成律师助力国家开发银行成功发行 2016 年度第四期开元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近日，国家开发银行成功发行 2016 年第四期开元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规模 119.125 亿元，全年证券化发行总额达到 410.666 亿元。证券化所盘活的信贷规模将重点投向铁路、棚户区改造、扶贫、水利等重点建设领域，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作出贡献。

大成高级合伙人郭庆律师团队为本次发行提供了全程法律服务，至此，郭庆律师团队本年度已协助国开行完成三单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工作。

重要启事：为了全面宣传大成全球金融业务，请有意在《大成金融法律通讯》上发布金融业务信息的总部金融部各位高级合伙人和各分所金融部，于**每月 22 日前**将当月重要金融业务信息或者举办、参加的讲座信息，以新闻简讯的形式发送给总部金融部部门秘书付婷婷（tingting.fu@dentons.cn）。

《大成金融法律通讯》

2016 年第 12 期 总第 60 期

编委会： 于 晖 王力博 王立宏 王 芳 王爱军 平云旺

朱忠友 冯 刚 刘 阳 刘 菲 刘新来 刘海屏

刘进一 刘 韬 刘宪来 李俊平 李爱文 谷树元

张 刚 张景伟 张 伟 张海钟 周幼兰 胡卫星

段晓波 郭 庆 唐 涣 脱明忠 程 屹 韩 静

（按姓氏笔划排名）

执行总编： 朱忠友

编 辑： 付婷婷

联系人： 付婷婷

联系方式： +86 10 5813 7536

tingting.fu@dentons.cn

北京总部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邮编：100020

总机：+86 10 5813 7799

传真：+86 10 5813 7788

网站：www.dachenglaw.com

Beijing Head Office

Add: 7/F, Building D,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 Beijing, PRC

Postcode: 100020

Tel: +86 10 5813 7799

Fax: +86 10 5813 7788

Website: www.dachenglaw.com


大成DENTONS